

有關招標承投合約編號：EP/SP/169/20「港島西及港島東廢物轉運站第二期延續合約」一事，已在 2021 年 8 月 13 日及 2021 年 8 月 20 日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告第 5021 號、在 2021 年 11 月 5 日及 2021 年 11 月 12 日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告第 7025 號、在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及 2021 年 12 月 17 日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告第 7772 號及在 2022 年 1 月 21 日及 2022 年 1 月 28 日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告第 431 號內公布。現特通知，該項招標的截標日期將延至 2022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香港時間）。

若 2022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香港時間）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截標時間會延至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除下或當時生效的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取消後首個工作天中午 12 時（香港時間）。如在 2022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香港時間）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前往指定投標箱所在地點的公眾通道受阻，政府會宣布延遲截標時間，直至另行通告。待通道受阻情況獲消除後，政府會盡快公布所延遲的截標時間。以上公布事項會在政府新聞處網頁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ctoday.htm>) 以新聞公報形式宣布。

2022 年 3 月 11 日

環境保護署署長謝小華